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聚赛龙的有关人员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白毅敏、林颖

实施培训人员：林颖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培训方式：线上和线下会议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培训对应期间：2022 年

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

####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类行为规范专题，包括上市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法律依据、短线交易限售、权益变动报告、董监高持股限售等几个方面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本次培训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会议讲解、交流的形式，围绕资料重点内容、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讲解相关制度及处罚案例，参与培训的人员对股票交易类行为规范的要求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增强了公司及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参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白毅敏

\_\_\_\_\_

林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